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5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7LEN1G

法定代表人：陈 权

住所：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的机制砂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粉煤灰、矿粉，加工：石子、机制砂。主要生产设施有5条输送带，破碎机2台，振动筛1台，水轮2台，铲车



1 台，配套有三级沉淀池。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现场露天堆放有沙、石子和淤泥，贮存的沙堆和原材料堆放场所未进行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 年 11 月 1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2021 年 11 月 1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罗定市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陈 权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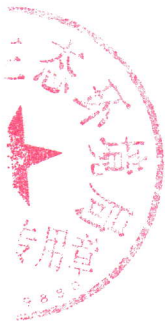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